## 关于预计2020年春季学期毕业研究生学籍信息核对的通知（延迟开学版）

预计2020年春季学期毕业的研究生须核对个人的学籍信息，以便毕业各项工作程序顺利进行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1、时间安排：**

预计2020年春季学期毕业研究生应于**2020年4月30日前**完成本人学籍信息的核对（更改），之后再出现的信息更改将无法进行教育部电子注册，并影响到研究生的就业和学历认证。

**2、查看学籍信息路径：**

研究生查看学籍信息的具体路径为：登录校内门户🡪全部🡪个人服务🡪研究生院业务🡪培养办学籍🡪查询和修改个人基本信息。

**3、核对信息内容：**

**学号、姓名、姓名拼音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、专业名称、学制、研究生类别（硕士生/博士生）、入学年月、结束学业年月**。

如以上信息有误，请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更改，具体更改方式见4。

请特别注意页面上方**红字标识的姓名拼音的拼写方式**，按规定填写姓名拼音。

**除上述提到的项目之外的信息**（例如“学习工作经历”）因来源于报考时的填报数据，不一致的情况可能存在，**不影响毕业，无须更改。**

留学生还应核对 “中文姓名”、“姓名拼音”项与本人中、英文姓名是否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务必与留学生办公室（电话：62759922）联系修改。留学生必须有中文姓名，否则无法制作毕业证书，无中文姓名的，请尽快补充。

**4、错误信息更改方式：**

根据北京市教委相关规定，学生在校期间姓名、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，并提供合法性证明的，可以申请修改或变更其学籍身份信息。在校期间，是指学校对审查合格的学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后，至完成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前的时间段。

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时间，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，属于在校期间的，受理申请；不属于在校期间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1）学生修改姓名：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的，未返校期间，可准备好本人的书面申请，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修改或变更证明，内容应包含现用名、曾用名、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（户口卡中如包含上述内容，可提供户口卡正反面复印件）。返校后，经导师和院系审核，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（2）学生修改或变更身份证号的，分3种情况：

a.不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。未返校期间，可准备好本人的书面申请，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证明。返校后经导师和院系审核，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b. 涉及身份证号中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。未返校期间，可准备好本人的书面申请，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证明。返校后提交到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将按教育部要求，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核实、并报教育部同意后修改，招生数据调整后，高校依据新招生数据重新办理注册手续。

c. 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信息变化的。未返校期间，可准备好本人书面申请，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证明。返校后提交到研究生院，为排除高考中的违规行为，必要时研究生院将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协助核查并出具意见，根据意见办理。

（3）学生姓名、身份证号两项一般不能同时修改或变更，特殊情况下，学校将收集有关材料报市教委审核。符合条件要求的，市教委留存相关材料并予以更改；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不予办理。

（4）更改其他信息办理方式如下：

a. 入学年月、专业、研究生类别: 申请学籍异动或咨询所在院系教务老师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b. 结束学业年月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、提前毕业学籍异动。

c. 研究方向：咨询所在院系教务老师后按照院系要求办理。

d．姓名拼音：留学生联系留学生办公室修改（联系方式：62759922）；中国学生在个人门户自行修改。

**5、其它**

核对信息的同时，研究生应将页面中出生地、家庭通讯地址、家庭邮政编码项目信息填写完整、正确，填写完成点击“保存”按钮。

所有预计2020年春季学期的研究生均应核对个人信息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完成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、无法就业派遣等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20年3月